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2991111-8615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100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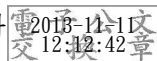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，請學校與社福單位加強聯繫，主動提供確實需協助之弱勢家庭予社福單位，並加強教育儲蓄戶之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11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根據媒體之報導，有關經濟弱勢單親家庭，多達8成5曾遭遇經濟問題致生活困難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全面照顧弱勢及經濟困頓學生，協助其順利就學，自97年起推動國民中小學設置教育儲蓄戶，並積極發揮平台功能。請學校一旦發現學生有上述問題，除利用學校教育儲蓄戶協助外，另立即主動通報社福單位，以協助其生活照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